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部分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把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审查周期重新定为三年。最近一次全面审查于 2016 年进行，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了秘书长报告(A/71/201)。大会在第 71/272 号决议中，注意到三份秘书长报告(A/71/201、A/68/188、A/66/617)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并认可三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09、A/68/515 和 A/68/515/Corr.1、A/71/552)所载结论和建议。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养恤金办法方案的综合提案，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提案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可能的养恤金办法新设想以及秘书长报告(A/68/188)中提出的可能相关的设想；
- (b) 每种设想相对于现行养恤金办法给本组织造成的预计费用估计数；
- (c) 每种设想的预期利弊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评论。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重发。

** A/74/150。



2. 本报告第一部分没有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两个法庭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3. 为了便于审议待审查的问题，本报告采用以下结构：第一部分专门讨论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薪酬(第二节)以及这些个人的其他服务条件(第三节)，载有秘书长的建议(第四节)，关于这些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第五节)，并提及下次全面审查(第六节)。第二部分着重全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二. 薪酬

A. 国际法院法官

4.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俸(第一款)，俸给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确定，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款)。

5.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自成一类。不过，在对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服务条件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时，把秘书处高级官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净薪酬信息作为比较评估的参考。为便于比较，附件一载有一份汇总表，列出了在海牙任职的一名副秘书长、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以欧元和按所涉月份联合国官方业务汇率计算的美元等值表示的薪金。

B. 国际法院专案法官

6.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法院受理案件当事国选派的“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第六款)之人士，称为专案法官。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在 1922 年确立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前身)的初始薪酬制度时，第一次界定了专案法官的报酬，其时专案法官的报酬由“规费”和“生活津贴”两部分组成，根据为国际法院提供服务的天数按比例支领。为维护《规约》第三十一条第六款表述的“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的要求，大会就“生活津贴”部分产生的差异以及专案法官的居住地，在 1980 年(第 35/220 号决议)和 1985 年(第 40/257 号决议)决定重新定义国际法院法官的整套报酬办法。

7. 秘书长回顾，就支付专案法官的费用而言，大会在第 40/257 号决议第 3 段中对年薪作出的最近的定义是：专案法官在履行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国际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A/61/554，第 84 段)。根据该定义，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也适用于专案法官。

8. 关于确定专案法官报酬数额的更多详细历史背景，见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C.5/40/32，第 35 至 41 段)。

C.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9.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各自任务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快并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决议规定的所有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通过每个法庭的先遣组。该决议附件一和二载列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和两法庭过渡安排。《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法官为余留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如果余留机制主席从两法庭现有常任法官中选出，且允许其保持与联合国的现有合同关系，则其原有服务条件将继续适用(见 A/66/709，第 17 段)。

11. 余留机制法官只有在获任履行余留机制内的职能后才领取薪酬或补助，不会因为在册而领取任何薪酬或补助。除藐视案件外，主席将为余留机制管辖的每一起审判和移交案件，从名册中指定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主席将从名册中指定一名独任法官。

D. 一般性历史背景

12. 大会定期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酬，最近一次是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了全面审查(见 A/71/201)。

13.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6 段中，认可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2 日报告所载提议(A/61/554，第 80 段)，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

14. 秘书长还提议，在今后采用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同时相应地重新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方法修正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时，也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基薪(A/61/554，第 83 段)。

15. 在最近的全面审查之后，大会在第 71/264、72/255 和 73/273 号决议中订正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因此，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年基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2 978 美元上调至 174 742 美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4 742 美元上调至 176 437 美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6 437 美元上调至 179 666 美元。

16. 为进行比较，下文表 1 列出了在海牙任职的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欧元以及按所涉月份联合国官方业务汇率计算的美元等值列示。

表 1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年月 | 薪金(欧元) | 薪金(美元) |
|-------------------|----------------|----------------|
| 2016 年 1 月 | 17 128 | 18 739 |
| 2016 年 2 月 | 17 832 | 19 489 |
| 2016 年 3 月 | 17 550 | 19 244 |
| 2016 年 4 月 | 17 132 | 19 402 |
| 2016 年 5 月 | 17 189 | 19 489 |
| 2016 年 6 月 | 17 223 | 19 201 |
| 2016 年 7 月 | 17 235 | 19 128 |
| 2016 年 8 月 | 17 339 | 19 244 |
| 2016 年 9 月 | 17 223 | 19 201 |
| 2016 年 10 月 | 16 985 | 19 042 |
| 2016 年 11 月 | 17 186 | 18 783 |
| 2016 年 12 月 | 17 327 | 18 393 |
| 共计, 2016 年 | 207 530 | 229 556 |
| 2017 年 1 月 | 17 360 | 18 159 |
| 2017 年 2 月 | 17 506 | 18 683 |
| 2017 年 3 月 | 17 618 | 18 683 |
| 2017 年 4 月 | 17 312 | 18 595 |
| 2017 年 5 月 | 17 475 | 18 974 |
| 2017 年 6 月 | 17 412 | 19 498 |
| 2017 年 7 月 | 17 369 | 19 760 |
| 2017 年 8 月 | 17 366 | 20 430 |
| 2017 年 9 月 | 17 265 | 20 751 |
| 2017 年 10 月 | 17 300 | 20 401 |
| 2017 年 11 月 | 17 340 | 20 139 |
| 2017 年 12 月 | 17 292 | 20 488 |
| 共计, 2017 年 | 208 615 | 234 562 |
| 2018 年 1 月 | 17 278 | 20 643 |
| 2018 年 2 月 | 17 210 | 21 378 |
| 2018 年 3 月 | 17 220 | 21 128 |
| 2018 年 4 月 | 17 209 | 21 246 |

| 年月 | 薪金(欧元) | 薪金(美元) |
|------------------|----------------|----------------|
| 2018年5月 | 17 251 | 20 834 |
| 2018年6月 | 17 571 | 20 408 |
| 2018年7月 | 17 340 | 20 070 |
| 2018年8月 | 16 951 | 19 849 |
| 2018年9月 | 17 321 | 20 187 |
| 2018年10月 | 17 134 | 20 040 |
| 2018年11月 | 17 377 | 19 746 |
| 2018年12月 | 17 370 | 19 761 |
| 共计, 2018年 | 207 232 | 245 292 |

三. 其他服务条件

17. 国际法院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特别津贴、专案法官的报酬、教育津贴、遗属抚恤金、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及退休福利(见附件二)。

18.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 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19.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中, 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就两法庭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提出的建议。关于两法庭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 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520, 第 19 至 21 段)。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特别津贴、教育津贴、遗属抚恤金、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及退休福利(见附件二)。

20. 大会在第 56/285 号决议中, 认可了行预咨委会关于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和意见(A/56/7/Add.2, 第 8 段), 其中行预咨委会重申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应支付各自参加健康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本组织无须提供任何补助的意见。

A. 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特别津贴

国际法院

21. 《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 院长每年领取一笔特别津贴(第二款), 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期间按日领取特别津贴(第三款)。这些津贴与薪酬一样, “由大会定之” 并 “在任期内不得减少” (第五款)。

¹ 见 A/C.5/48/66, 关于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特别津贴的第 16 至 21 段, 关于专案法官报酬的第 22 和 23 段, 以及关于子女教育费用的第 24 至 31 段。

22.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中注意到, 自 1987 年(上一次调整津贴)以来国际法院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决定将他们的特别津贴分别从每年 15 000 美元提高到 25 000 美元, 从每天 94 美元提高到 156 美元。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3. 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的特别津贴以及代行庭长职务副庭长的特别津贴数额与为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确定的数额相同。

B. 教育费补助

24.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12 段中, 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一次于 2012 年对教育补助金进行了审查(见 A/67/30)。

25.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 介绍了向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提供教育费补助问题的起源和演变情况的背景资料(A/C.5/48/66, 第 24 至 29 段; A/65/134, 第 19 和 20 及 74 至 79 段)。

26. 大会在第 71/272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中, 决定将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教育补助金计划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 该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学年开始实行。

C. 遗属抚恤金

27. 关于确立国际法院在职法官亡故时的一次总付遗属抚恤金问题, 大会在第 40/257 C 号决议中核准了行预咨委会关于为国际法院法官制订除现有养恤金计划之外的亡故恤金计划的建议。按照大会通过的规定, 在职亡故法官遗属可得到一次总付的补偿, 相当于每供职一年可获一个月薪金的补偿, 但最低为三个月, 最高为九个月的薪金。这种一次性补助有别于适用的遗属养恤金津贴。

28. 关于确定两法庭在职法官亡故时的一次总付遗属抚恤金问题, 大会根据对秘书长说明(A/C.5/54/30)的审议结果, 核准了行预咨委会关于确立一次总付遗属抚恤金的建议, 法官遗属可据此获得一次总付的补偿, 相当于每供职一年可获一个月基薪的补偿, 但最低为一个月, 最高为四个月的薪金(第 54/240 A 号决议, 第 7 段)。这种一次性补助有别于适用的遗属养恤金津贴。

D. 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

29. 大会在第 37/240 号决议中, 核准了国际法院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大会还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5 段中, 核准了秘书长报告(A/52/520)附件二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

30.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5/134, 第 26 至 28、80 和 81 段), 提供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差旅和生活津贴问题的更多背景资料。

31. 大会在第 71/272 A 号决议中, 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即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的措辞, 将根

据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的整套搬迁办法进行更新，提及“外派补助金”时应加以修订，以提及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安置补助金”规定，并确认了根据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新的搬迁一揽子计划中对搬迁装运福利的修改。

E. 搬迁津贴

32.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5/134 和 A/65/134/Corr.1)，提供了关于向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支付搬迁津贴的起源和演变情况的背景资料。

F. 退休福利

33. 本报告第二部分第 29 段详细介绍了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两法庭法官目前的养恤金安排。

四. 建议

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34. 秘书长提议，本次定期审查期间，不对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现行薪酬制度作任何改动。

五. 所涉经费问题

35. 如果大会核准上文第 34 段所载秘书长建议，2020 年方案预算将不会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36. 本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提出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提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六. 下一次全面审查

37.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审查周期重新确定为三年，下一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

第二部分

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养恤金计划的全面审查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1/272](#) 号决议第六节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养恤金计划方案的综合提案供审议。大会具体规定，提案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可能的养恤金计划新设想以及秘书长报告([A/68/188](#))中提出的可能相关的设想；

(b) 每种设想相对于现行养恤金计划给本组织造成的预计费用估计数；

(c) 每种设想的预期利弊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评论；

大会并具体规定，提案应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国际法院成员的独特性。

2. 本报告第二部分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为了便于这些问题的审议，第二部分分为下列章节：背景、方法审查、当前退休福利分析、养恤金福利设计选项、与其他最高法院的比较、设计选项分析、所涉经费问题、结论。

二. 背景

A. 国际法院

3.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国际法院法官应领退休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订立章程规定。从 1963 年 12 月 11 日至 1991 年 1 月 1 日，养恤金为满九年任期法官年薪的一半，未满九年任期的法官按比例减少。再次当选的法官每服务一个月，可领取年薪的六分之一，最高可领取年薪的三分之二。

4. 大会第 [45/250 B](#) 号决议通过后，养恤金改为固定数额。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任职、年满 60 岁、满九年任期的法官可获得每年 50 000 美元的养恤金，未满九年任期法官的养恤金按比例减少。再次当选的法院法官，每服务一个月，应享养恤金再增加每月 250 美元，最高为每年 75 000 美元。

5.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对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和养恤金计划的必然方面进行了审查(见 [A/C.5/48/66](#)、[A/C.5/49/8](#)、[A/C.5/50/18](#) 和 [A/C.5/53/11](#))。

6.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的要求(见第 50/216 号决议)，秘书长提供了精算分析，涉及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的设计、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缴款参与和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和未亡配偶养恤金(见 A/C.5/53/11)。
7. 根据顾问精算师报告的分析 and 调查结果，秘书长认为，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应向符合退休年龄和服务期相关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适当的离职后福利，前提是养恤金作为替代收入维持生活水平。
8. 在同届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0(a)、(c)、(d)和(f)段(A/C.5/53/11)中提出的关于修订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建议(A/53/7/Add.6, 第 15-17 段)。修订涉及退休养恤金的数额、养恤金计划应是非缴款性的事实以及在提前退休的情况下采用每月 0.5%的精算核减率。然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指出，养恤金福利将基于当时年薪 160 000 美元的一半，即 80 000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增加超过九年的司法服务养恤金，特别是因为法院养恤金计划是非缴款性的，因此，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今后不再增加连任法官的养恤金。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在付养恤金应按照薪金调整的相同百分比和相同日期自动修订(A/53/7/Add.6, 第 20 段)。
9.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1 段中，核准了行预咨委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
10. 在 2001 年对服务条件的审查中，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列有养恤金付款的表格，并指出养恤金对法院退休法官和(或)未亡配偶来说不成比例。为了纠正这种不平等并使国际法院所有前法官得到平等待遇，法院提出了立场，即在付养恤金最好与现行制度下的养恤金保持一致。但是，行预咨委会在其 1998 年的报告(A/53/7/Add.6)中认为，这种调整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将给联合国带来相当大的费用。有鉴于此，法院没有要求严格意义上的养恤金统一。然而，国际法院对支付给前成员的养恤金数额感到关切，因此建议采取措施，尽可能增加支付给前成员的养恤金，以弥补支付方面的差距。
11. 在这方面，秘书长认为，由于大会是决定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唯一权威，养恤金支付问题应提请大会注意，供其审议。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56/7/Add.2, 第 10)中指出，养恤金权利是在退休时和在当时实际的服务条件下确定的。此外，行预咨委会回顾，曾经建议而且大会也批准了一项建议，即在付养恤金应按照与薪金调整相同的百分比和日期自动修订；行预咨委会认为，该建议继续为在付养恤金提供必要的保护，以免生活费用增加。
12.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59/2 和 A/C.5/59/2/Corr.1, 第 94 和 95 段)中，建议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从 160 000 美元增加到 177 000 美元，并指出根据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所载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养恤金定为年薪的一半，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2005 年退休的法院法官的年退休金将从每年 80 000 美元增加到 88 500 美元，并根据法院法官基薪的拟议增加额，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付养恤金增加 10.6%。秘书长并提及，由于法院关切美元

对欧元贬值对前成员养恤金支付水平的影响，法院希望能够采取措施，尽可能增加对前成员的养恤金支付，以弥补支付方面的差距。秘书长认为，应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国家的前法官及其遗属的养恤金适用下限/上限机制，以保护养恤金水平不受进一步侵蚀。

13. 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全面报告作出决定之前，将所在付养恤金的年价值提高 6.3%，并可追溯至 2005 年 1 月 1 日。

14. 根据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秘书长委托一家咨询公司研究设计养恤金计划方案，包括设定受益和设定缴费计划，同时考虑到根据服务年限而不是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该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提交大会(A/62/538/Add.2)。

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报告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见 A/63/570)。行预咨委会赞同秘书长的提议，特别是关于养恤金数额应参照服务年数而不是任期来确定的提议，但不赞同秘书长关于法院法官的退休福利应参照九年服务年限从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增加到 55%的提议，并建议连任的法院法官在九年后每多服务一个月，应领取其退休福利的三百分之一，最高至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

16. 大会在第 63/259 号决议中，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决议并回顾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拟订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注意到秘书长利用了咨询人服务，而不是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因此，大会决定，下一步应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包括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这一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现有的专家。

17. 按照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秘书长聘用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专家。养恤基金虽然缺乏人员和资源独自进行这样的研究，但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对退休计划的替代办法进行了彻底的研究。

18. 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大会还规定，审查应包括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以及关于可用于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累的养恤金权利。秘书长按照该要求，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66/617)。

19. 在上述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养恤金办法的四种备选设计方案：设定受益、设定提存、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混合办法的一笔总付现金和两级累积制度(目前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国际法院院长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的信(A/66/726)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法院关于该提案某些方面是否符合《规约》的意见和关切。

20. 大会在第 66/556 B、68/549 A 和 69/553 A 号决定中,将秘书长报告(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09)、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中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建议推迟至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21. 大会在第 71/272A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6/617)和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09、A/68/515 和 A/68/515/Corr.1、A/71/552)所载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其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上文第二部分第 1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提交关于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综合提案。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2. 关于两个前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可以回顾,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6 段中,核准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3/7/Add.6, 第 29 段)所载建议,核准了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中建议,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与国际法院法官适用的养恤金福利相同,并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两法庭法官任期四年的任期差别按比例计算。

23. 提醒大会,两法庭已经关闭,任何余留职能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接管。由于两个法庭不再有在职法官,余留机制已接管向两个法庭的退休法官和受益人每月支付养恤金的职能。《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为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

三. 全面审查

24. 按照大会在 71/272A 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再次利用联合国内部现有的专家,对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养恤金办法进行了最新全面审查。鉴于审查的重要性和范围,与法院和余留机制分享了研究结果。因此,本文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人力资源厅合作的成果,同时考虑到了法院和余留机制的意见和评论,并征求了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的意见。

25. 为考虑到现行和替代办法的负债和费用,还进行了精算研究。在养恤基金缺乏内部工作人员资源的情况下,精算研究与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 Buck 公司(以下简称咨询顾问)共同进行。

方法

26. 精算研究分以下几个阶段完成:

- (a) 对向世界各地担任类似职位的法官提供的福利进行了比较(见附件三);

(b) 与先前的研究一样,设计了四种退休福利备选方案,包括收入折合比较。这些备选方案回应了提出可能新办法供大会审议的要求,估计了现行办法和其他替代办法的财政影响,讨论了每种替代办法的优缺点。此外,本报告还列入了法院关于替代办法的评论。

27. 预计,大会因本次审查而可能通过的任何变动,如果与目前的安排相比对在任法官或退休法官较为不利,将不会影响法官的养恤金。预计在任和退休法官将在现有服务条件的基础上“不受新规定限制”,以遵守《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该款规定,法院法官的薪金、津贴和报酬应由大会确定,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这也同样适用于刑事法庭国际余留机制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

四. 有关目前向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提供的退休福利的分析

28. 国际法院目前有 15 名在职法官。截至 2018 年底,有 83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每月领取养恤金,32 人来自国际法院,51 人来自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9. 表 1 汇总了向在职法官提供的养恤金福利。

表 1

当前退休福利规定汇总

| | |
|----------------|--|
| 正常退休年龄 | 60 |
| 退休福利金额 | 服务不满 9 年的福利金额以法官年基薪净额(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或 0.463%乘以头 108 个完成服务月份的每月基薪净额),再加上 108 个完成服务月份以上的每个月份的 0.154%乘以基薪净额。最高金额为最终工资的 66.67%。服务超过 9 年的最低金额为 85 040 美元 |
| 最早退休年龄 | 任期末年龄 |
| 提前退休 | 如在 60 岁之前提前退休,适用每月 0.5% |
| 退休后生活费调整的频率和数额 | 与修订基薪同时进行。福利按与基薪变动相同的百分比进行调整 |
| 未亡配偶的福利金额 | 未亡配偶养恤金:如果法官先于其配偶去世,则配偶有权立即开始领取法官死亡时应支付给法官的养恤金的 50% |
| 未亡配偶福利最早开始日期 | 符合资格的法官去世的日期 |
| 提前退休对未亡配偶福利的核减 | 精算率核减为每月 0.5%,最高为 50%,适用于在法官满 60 岁的日期之前开始支付的情况 |

| | |
|--------------|--|
| 受扶养子女福利 | 每名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均有权领取法官养恤金的 10%，不因提前付款而核减 |
| 子女福利最早开始领取日期 | 从符合资格法官的退休或在任期死亡之日立即开始 |
| 保留(退休金)权利 | 在完成服务 3 年后 |
| 残疾抚恤金金额 | 应计福利核减额为早于 60 岁开始领取福利的月份乘以 0.5%，最多核减 50%(基于预计到本任期末的服务年限) |
| 残疾福利最早开始领取日期 | 从残疾之日起立即开始 |
| 法官缴款 | 非缴款 |

30. 根据表 1 所列规定，假设退休法官任期为九年，退休法官将在 60 岁或以上年龄退休时领取其最终薪金的约 50%。如果参与者希望在 60 岁之前开始领取养恤金，则对于在 60 岁之前开始领取养恤金的每个月，养恤金福利减少 0.5%。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将领取参与者在死亡时已经或正在领取的福利的一半。幸存的受扶养儿童也有资格从目前的办法中领取死亡福利。在职期间成为残疾人的参与者有资格获得终身收入，从残疾时立即开始。

31. 一般来说，法院法官是在职业生涯的后期被雇用的。大多数法官的服务年限约为 9 至 10 年，平均退休年龄约为 68 岁。大多数法官为已婚，有些还有受扶养子女。

32. 法院和余留机制提供的养恤金福利不是预先供资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按现收现付的方式从每个机关的分摊预算中支付。

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机关(包括现有退休人员)预计福利的负债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预计福利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国际法院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
| 在职法官 | 25 603 803 | |
| 退休法官/受益人 | 25 504 453 | 41 556 879 |
| 现有法官的总负债 | 51 108 256 | 41 556 879 |
| 未来法官 ^a | 23 572 005 | |
| 共计 | 74 680 261 | 41 556 879 |

附注：基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负债估值采用的相同假设，包括 6%的名义年利率和联合国死亡率表。

^a 包括预计在未来 30 年内任命的新法官。

34. 本报告附件四列出了按实体分列的目前退休人员/受益人、在职法官(假设在预计任期结束后退休)和尚未加入国际法院的未来新法官的 40 年现金流。报告列出了该办法的预估现收现付成本。

五. 养恤金福利：备选设计方案

计划设计考虑事项

35. 设计退休办法时，考虑到了福利的金额和充足性、办法的成本和财务报告、行政要求以及有关福利的沟通和员工对福利的了解等多个概念。

36. 从雇主的角度来看，退休收入是否充足不仅要考虑收入的延续，还要考虑办法在用人需求方面的竞争力。从社会角度来看，许多国家提供国家社会保障福利，作为退休收入的最低或主要来源。

37. 可以使用折合率来比较各种计划备选设计方案的数量和充足性，折合率是由定期养恤金收入取代的最终薪金的数额。无论计划设计如何，使用精算原则，福利都可以使用折合率换算为可比的每月数额。另一种比较和了解在不同计划下赚取福利情况的方法，是审查服务期每年赚取(累算)福利的比率。这些应计比率有助于确定如何设计有效福利公式以达到离职时的折合率目标。

38. 从设计的角度来看，由于国际法院法官是在职业生涯后期被雇用，大会在考虑通过法院的办法提供的退休收入是否充足时，可以确认其他退休收入来源。用所有来源的总体折合率目标减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剩余的退休收入将被视为雇员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赚取的收入，其中可能包括个人储蓄。例如，假设最终薪金折合率目标为 80%至 100%，减去社会保险福利的 15%至 20%，则剩下 60%至 85%的折合率，这将由在职业生涯中从雇主赚取的福利和个人储蓄提供。

39. 在考虑法院法官在其职业生涯中赚取的退休福利水平时，可以合理地假设，所有来源(包括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办法及社会保险福利)的总体折合率，应提供不超过最终薪金 100%的目标收入。即法官从法院退休后，生活水平会保持不变，但不会有所改善。也可以合理地假设，将对养恤金收入实行某种形式的指数化调整，以应对退休后生活费的变化。

40. 由于现有比较数据有限，在考虑任命和留用法院法官时，福利的竞争力很难量化。然而，法官因退休福利不足而不接受法院委任的概念，没有进行过研究，也无法进行实际研究。本报告将在下文中对其他国际法院的福利进行比较。

41. 是否要求法官对养恤金办法缴款，是养恤金计划设计中的另一个变量。然而，对于法院而言，需要考虑到，法院法官目前没有为他们的养恤金缴款。法院法官养恤金的非缴款性质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原则，这一原则在国际联盟的常设国际法院已经牢固确立，并自那时以来大会一直都在重申。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6(I)号决议中重申，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费用完全由联合国承担，并被视为法院的开支，亦即法院法官不必向法院的养恤基金缴款。因此，这一概念并未作为本研究的一部分进行探讨。

42. 在考虑退休办法的设计时，还需要考虑成本和财务报告要求。由于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的养老金福利没有预先供资，每年支付的福利的实际成本反映在预算中，整个办法的负债在联合国资产负债表上报告。这与目前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财务管理方式相同。

备选方案 A

设定受益计划

43. 目前法官的办法称为设定受益办法，承诺退休时可以领取特定福利，这一办法由基于员工的收入历史、服务年限和年龄的公式预先确定，而非取决于投资回报。它是“设定”的，因为计算福利的公式是预先知道的。在这一备选方案下，拟议维持这种办法，但应考虑为新委任的法官提供另一数额的福利。

备选方案 B

设定提存计划

44. 备选方案 B 是一个提供一个账户余额的养老金办法，退休前和退休后都根据基础投资的实际收益累计利息。为参与者建立个人账户，福利基于通过雇主缴款和雇员缴款(如适用)以及账户中资金的任何投资收益，贷记到这些账户下的金额。只保证雇主对账户的缴款，未来的福利并无保证。备选方案 B 可提供的福利金额，不但与缴款金额直接相关，而且与资金投资的时间长短直接相关。复利效应只有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才会产生显著的增长效应。因此，在设定提存计划中，未来的福利在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波动。

备选方案 C

通过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混合办法支付的一笔总付现金

45. 另一种替代办法是，考虑从薪酬中给即将退休的法官一次性支付总款，而不提供任何养老金福利。本质上，这笔款项可以被认为是放弃养老金权利的全部和公平数额。对于法院的未来法官，特别是那些在法院服务之前可能已经赚取足够养老金福利的法官来说，这一方案或者可行。但是，应当指出，法院在成立当初就认定，其法官有以固定收入形式领取养老金的权利。

备选方案 D

维持目前的养老金福利办法

46. 这一方案是维持法院法官的养老金福利办法不变。

六. 与其他最高法院的比较

47. 在比较世界各国最高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的办法时，发现大多数都采用设定受益养老金办法。最常用的一类公式是基于员工的最终收入。表 3 对在各最高法院和国际法院即将退休法官的折合率以及国际法院当前情况进行了比较。应当指出，在服务年限为九年情况下福利水平差别很大，法院法官的福利高于平均水平，为最终薪金的 50%。

表 3
服务九年后的比较折合率

| 法院 | 折合率(百分比) |
|-------------------|--------------|
| 国际法院 | 50.00 |
| 美国最高法院 | 90.00 |
| 加拿大最高法院 | 60.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 20.88 |
|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 54.00 |
| 日本最高法院 | 11.39 |
| 欧洲法院 | 38.48 |
| 欧洲人权法院 | 18.00 |
| 国际刑事法院 | 12.50 |
| 平均值 | 39.47 |

48. 表 4 显示，在所研究的每种办法下，每一个服务年度所赚取的福利的比率。在考虑各个法院时，比较 10 年后获得的福利水平特别具有指导意义。例如，根据欧洲法院的养恤金办法，在服务 10 年后提供的养恤金为平均薪金的 42.75%，而欧洲人权法院只有 20%。然而，在一个完整职业生涯结束后，两种办法都提供了最终平均薪金的 70%。这表明可以设计出办法来满足计划发起人在留用人员和退休收入方面的具体目标。

表 4
现行养恤金应计比率

| 法院 | 初始任期的年度应计比率 | 最高福利百分比 | 10 年后的福利百分比 |
|-------------------|--|---------|-------------|
| 国际法院 | 头 9 年 5.56%，之后 1.85% | 66.67 | 52 |
| 美国最高法院 | 10% | 100 | 100 |
| 欧洲法院 | 4.275% | 70 | 42.75 |
| 欧洲人权法院 | 2% | 70 | 20 |
| 国际刑事法院 | 1.389% | 12.5 | 12.5 |
|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 6% | 60 | 60 |
| 加拿大最高法院 | 6.67% | 66.67 | 66.67 |
| 日本最高法院 | 1.266% | — | 12.66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 2.32% | — | 23.32 |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第一个 5 年每年 1.5%；第二个 5 年每年 1.75%；之后每年 2%，最多 20 年 | 70 | 16.25 |

49. 附件三的比较中更加详细地介绍了每个法院的关键条款。

七. 备选设计方案分析

备选方案 A

设定受益计划：备选公式

50. 如上所述，在将社会保险福利纳入考虑进行调整后，假设在职业生涯中从所有其他来源获得的退休收入可以提供最终薪金的 60%至 85%，以维持与临退休前相同的生活水平，并不是不合理的。最终薪金的 60%-85%，将由法官在职业生涯中从雇主赚取的福利以及个人储蓄提供。假设职业生涯为 35 年(美国社会保障的职业生涯基础)，根据设定受益计划，这将意味着理论福利公式所用的比率将为每一服务年度的 2.43%至 1.71%(乘以最终薪金)。相比之下，国际法院目前的应计比率在头 9 年服务年度为 5.56%，在此后的 9 年为 1.85%。

51. 可以设想在应计比率方面作出一些调整，以在确定先前雇主的养恤金福利时，考虑到法官在没有充分反映职业生涯最高薪金水平的情况下离职可能会遭受的福利损失。一般来说，最高法院法官的平均就职年龄为 58 岁，任职时间平均为 9 至 10 年。如果法官本可以留在前雇主处，在这 9 至 10 年期间积累养恤金权利，并且如果该雇主根据最终或最终平均工资提供设定受益养恤金，则对先前雇主的福利薪金乘数适用的改善损失将对该雇主支付的养恤金产生 25%至 40%的影响(假设年薪增长幅度为 3%至 4%)。对 2.43%至 1.71%的理论应计比率适用 30%的负荷系数，以反映薪金损失的影响，会使应计比率增加到每一服务年度的 3.16%至 2.22%。表 5 将当前办法与此替代范围进行了比较。该表还包括备选方案 3，即适用 3.7%的百分比公式，旨在与现有公式的长期应计福利和上次全面审查(A/66/617)建议的公式相匹配。

表 5

设定受益计划替代公式：折合率

(百分比)

| | 当前办法 | 替代办法 1 (每一应计服务年度 3.16%) | 替代办法 2 (每一应计服务年度 2.22%) | 替代办法 3 (每一应计服务年度 3.7%) |
|------------|-------|-------------------------------|-------------------------------|------------------------------|
| 服务 9 年后福利 | 50.00 | 28.44 | 19.98 | 33.33 |
| 服务 18 年后福利 | 66.67 | 56.88 | 39.96 | 66.67 |

52. 由于现有法官的前雇主和社会保险计划提供的福利类型和水平多种多样，难以实现统一和适当的折合率。因此，替代设定受益计划的设计必须基于理论上的考虑因素。法官在职业生涯中获得的所有来源收入的实际折合率，最终将取决于实际赚取的应计养恤金水平。

53. 在考虑上述建议的方法时，应该指出，法院法官是一种独特的选任职位，始终被视为一种自主的职业。将法官以前的就业历史和由此产生的福利纳入考虑，

可以认为与这一长期做法不一致。其设计考虑到法院现有法官先前就业情况的养恤金办法，在行政管理方面也可能面临法律 and 实际困难。

54. 此外，可以假设法院法官的任期是以前职业生涯的延续，并具有可随时使用、不受限制或惩罚的养恤金权利。因此，可以认为，任何以有关法院法官先前就业和由此所产生福利的假设为基础的做法，都不可避免地有利于来自提供良好养恤金权利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的国家的法官，而不是那些无法提供可比福利的国家的法官，或者实际上根本没有任何福利的国家的法官。因此，单凭这一点，这种做法就可能被认为具有歧视性，不能接受，并且可能对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它可能会阻碍来自某些不提供假定福利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参加法院选举。

55. 另外有人认为，法院法官应有的绝对独立性意味着法官以前的职业生涯不能与他们在法院的任务直接联系起来。考虑到先前的国民收入和相应的国家养恤金的养恤金办法，可能直接危及法院的独立性。

56.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1995 年当时的秘书长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在确定法院法官养恤金的收入折合水平时，不应考虑法院法官以前的就业情况。为此，他赞同一名咨询精算师提出的研究报告(A/C.5/50/18, 附件, 第 2.13 段), 其中指出:

在确定折合收入的适当水平时，应考虑来自先前就业的收入。我们难以接受这个论点，原因有几个。首先，法院的一些法官开始任职的年龄，通常是他们不能从以前的工作中获得全额退休福利的年龄。实际上，在这个年龄，如果他们不同意在法院任职，这些福利就会累积，因此可能出现福利的重大损失。第二，即使有人认为，由于一名法官在领取前雇主的全额养恤金的同时加入了法院，先前就业的收入来源是充足的，但在试图修改应计比率以考虑到此类收入方面，除了法官之间的公平问题之外，也会存在实际困难。第三，如果有人同意养恤金办法应提供足够的折合收入，那么在衡量退休前和退休后的收入时，必须作出选择——或者忽略其他收入来源，或者将这两个来源都纳入其中。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得出相同的一般性结论，即应提供替代担任法院法官期间所赚取的合理比例收入的养恤金福利。

备选方案 B

设定提存计划

57. 如上所述，在设定提存计划中，未来的福利在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波动。但是，由于预计法官的服务年限相对较短，预计复利回报的影响将会很小。这意味着，在法官的职业生涯中，将需要缴纳相当大的缴款金额，以便累积到一个可以提供与当前办法相同的年度福利的账户中。退休时，账户余额将按一笔总付办法支付，法官将决定如何投资并提取分配的收入。

58. 例如，假设一位法官服务 10 年后在 68 岁退休。退休时，当前养恤金的一笔总付价值约为基薪的 7.41 倍。在 10 年期内累积到这样的一笔总付款项的设定提存计划，所需的年度缴款将约为每年基薪的 66%。与此相比，目前的办法是在 10 年内不支付任何缴款，但在法官的余生中每年提供相当于 50%基薪的付款。

59. 为便于说明，表 6 显示了一些样本设定提存率和年度等价应计比率，这些比率可以根据设定提存办法和各种假设的投资回报来推测。表 6 中的应计比率可以与表 4 和表 5 所示的应计比率进行比较。

表 6

年度等价应计比率：任职 10 年，退休年龄 68 岁

(百分比)

| 投资回报 | | | | | | | | |
|-------|------|----------|-------|------|----------|-------|------|----------|
| 每年 3% | | | 每年 5% | | | 每年 7% | | |
| 年度缴款率 | 折合率 | 年度等价应计比率 | 年度缴款率 | 折合率 | 年度等价应计比率 | 年度缴款率 | 折合率 | 年度等价应计比率 |
| 3 | 2.1 | 0.21 | 3 | 2.3 | 0.23 | 3 | 2.5 | 0.25 |
| 5 | 3.5 | 0.35 | 5 | 3.9 | 0.39 | 5 | 4.2 | 0.42 |
| 7 | 5.0 | 0.50 | 7 | 5.5 | 0.55 | 7 | 5.9 | 0.59 |
| 10 | 7.1 | 0.71 | 10 | 7.8 | 0.78 | 10 | 8.4 | 0.84 |
| 15 | 10.6 | 1.06 | 15 | 11.7 | 1.17 | 15 | 12.6 | 1.26 |
| 20 | 14.2 | 1.42 | 20 | 15.6 | 1.56 | 20 | 16.9 | 1.69 |
| 40 | 28.4 | 2.84 | 40 | 31.3 | 3.13 | 40 | 33.7 | 3.37 |
| 50 | 35.5 | 3.55 | 50 | 39.1 | 3.91 | 50 | 42.1 | 4.21 |
| 60 | 42.6 | 4.26 | 60 | 46.9 | 4.69 | 60 | 50.6 | 5.06 |

附注：假设薪金每年增加 3%，年金换算基于联合国死亡率表和 6.5% 的利率，并假设每年的生活费调整数为 3%。

60. 如上所述，设定提存设计需要提前提供资金，而设定受益办法则在退休后支付福利。在设定提存办法下，投资回报和长寿的风险由参与者承担。

61. 与现行的现收现付设定受益计划相比，设定提存计划会造成记录和投资选择等方面的管理挑战。设定提存计划的福利需要很长时间通过复利效应进行累计，而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则更容易在法官任职的较短时间内达到预期水平。

62. 设定提存计划没有具体规定死亡和残疾抚恤金等附带福利，而是在死亡或残疾发生时，从账户余额中分配。

备选方案 C

设定受益和设定提存混合办法的现金一笔总付计划

63. 另一种选择是考虑在薪金单中向即将退休的法官一次性支付一笔总款，代替养恤金福利。本质上，这笔一次性付款是法官因放弃养恤金权利而获得的足额和公平的替代。对国际法院法官，特别是对那些来法院履职前可能已经获得足够养恤金的法官而言，这一选择或者可行。计算一笔总款适当数额的方法有很多。示例公式往往类似于所说的混合退休计划，如下所示：

(a) 现金余额设计：按如下假设维持理论账户余额，即假设雇主定期将雇员的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存入账户，并且账户余额按保证的固定利率赚取利息。退休或离职时，支付理论账户余额；

(b) 养恤金公平设计：在退休时，按雇员服务期间每一年的最终平均薪金或最终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计算一笔总款数额。在一些计划中，这一百分比会随着服务年限的增加而提高。

64. 备选方案(b)的一个例子是，制定公式算出雇主可能代表雇员向设定受益计划缴款的数额。例如，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中，工作人员受雇期间每年缴纳养恤金福利费用的三分之一或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本组织支付其余的三分之二或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8%。因此，可以用整个服务期间的最终薪金乘以 15.8%算出一笔总付数额，以此简化地估计雇主提供福利的数额。对于服务 10 年的普通法官来说，可获得的一笔总付等于 1.58 乘以最终薪金，或 0.176 乘以服务年限再乘以最终薪金。相比之下，根据现行计划，如果这位普通法官在平均退休年龄 67 岁退休，将获得的养恤金估计额几乎是最终薪金的 7 倍。用精算假设可以将这个具体例子的比率转换为年度应计比率，以便与表 4 中的比率进行比较。可比年度应计比率为每年 1.15%，10 年后的福利百分比为 11.5%。

65. 现金余额设计和设定提存计划的相似之处在于，如果服务时间短就很难累积起有意义的福利数额。养老金公平设计可以更容易地达到特定的福利水平目标。应当注意的是，一笔总付计划需要本组织立即支付现金，而不是像现行计划那样在参加者的生命周期内分期支付养恤金。

66. 如上所述，备选方案 C 需要支付一笔总款代替养恤金。因此相当于取消了现任法官的养恤金，代之以一次性付款。似乎很难将该计划与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相协调，正如已指出的那样，该条款赋予了国际法院法官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备选方案 D

维持现行的养恤金福利办法

67. 备选方案 D 将保持国际法院法官的现行养恤金福利办法不变。目前，养恤金办法采用两级累积制度，即服务的前 9 年每年应计比率为 5.56%，其后每年应计比率为 1.85%，福利上限不超过 66.67%(折合率)。

八. 所涉经费问题

68. 针对各计划设计备选方案，分别从两个方面研究了其财务因素，即年度预算成本和联合国财务报表中的总负债。

69. 如上文所述，现行的养恤金办法没有预先供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养恤金福利出自国际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由于没有提议改变现有法官和退休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因此无论未来新法官福利有何变动，对现有计划成员的负债都保持不变。此外，新任法官多年之后才会开始退休，在此之前

预期的现金支付不受影响。因此，改变办法所涉及的经费问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显现。

70. 为了说明各备选方案的财务差异，完成了两套独立的计算。表 7 以一位新法官为例，展示了各设计备选方案将带来的不同预算影响，该法官 2020 年 1 月 1 日任职，年基薪 179 666 美元，将于 9 年后退休。

表 7

现收现付基础上的联合国实际现金支出比较

| | 离职前付款 | 服务 9 年后离职时付款 | 服务 18 年后离职时付款 |
|--------------------------------|--------------|---------------------|---------------------|
| 现行计划(备选方案 D) | 0 美元 | 终身每年 89 833 美元 | 终身每年 119 783 美元 |
| 备选方案 A, 选项 1 | 0 美元 | 终身每年 51 097 美元 | 终身每年 102 193 美元 |
| 备选方案 A, 选项 2 | 0 美元 | 终身每年 35 897 美元 | 终身每年 71 794 美元 |
| 备选方案 A, 选项 3 | 0 美元 | 终身每年 59 883 美元 | 终身每年 119 783 美元 |
| 备选方案 B, 按基薪的 20% 缴款 | 每年 35 933 美元 | 0 美元 (已支付投资账户余额) | 0 美元 (已支付投资账户余额) |
| 备选方案 C, 0.176 乘以 服务时间乘以最终薪金 | 0 美元 | 一次性付款 284 590 美元 | 一次性付款 569 181 美元 |

71. 表 8 显示，从薪金占比看福利预先供资对预算的影响。

表 8

预先供资费用与福利水平比较

| | 联合国预先供资(9 年的年度缴款) | 服务 9 年后的折合率 |
|--------------------------------|-------------------|-------------------------|
| 现行计划(备选方案 D) | 基薪的 66.67% | 最终薪金的 50% |
| 备选方案 A, 选项 1 | 基薪的 38% | 最终薪金的 28% |
| 备选方案 A, 选项 2 | 基薪的 27% | 最终薪金的 20% |
| 备选方案 A, 选项 3 | 基薪的 44.44% | 最终薪金的 33.33% |
| 备选方案 B, 按基薪的 20% 缴款 | 基薪的 20% | 最终薪金的 14% (假设账户余额降低) |
| 备选方案 C, 0.176 乘以服务时 间乘以最终薪金 | — | 一次性付款 284 590 美元 |

72. 因为备选方案 C 规定在离职时从薪金单一次性付款，所以无需预先供资。

73. 在设定受益办法下，随着参加者年龄的增加，在任何退休计划中加入配偶和子女补助金的成本都颇高。然而，在法院系统中 50% 的配偶补助金并不少见。鉴于法官年龄越大，使用儿童补助金的可能性越低，所以不会增加大量费用。残疾抚恤金费用预计也相当低。然而，由于这些福利覆盖的法官相对较少，残疾或其他附带福利方面的不利经验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高成本。

九. 结论

74. 对于秘书处工作人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设计的基础是为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职类的职业雇员确定不同服务年限的折合率水平。选定的具体福利水平与设计养恤基金时美国政府雇员的福利水平相匹配。大会还希望提供配偶和子女补助金以及残疾抚恤金。该养恤金计划有一次性总付的成分,但大会选择将大部分福利作为年金定期支付。雇员支付养恤金福利的三分之一。还有生活费用保护。其中一些项目,特别是附带福利,很难在设定提存办法下提供。此外,与最初的参照国美国公务员制度一样,大会决定承担与向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相关的所有投资和死亡风险。因此,设定受益办法仍然是最合适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设计。

75. 大会一贯申明,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区别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并应另行处理。然而,仍可认为设定受益办法(备选方案 A 和 D)是适合国际法院新法官的退休福利办法。为此,可将参照国公务员制度做法作为一个重要指标。可能还需考虑到,通过设定提存模式(备选方案 B)提供同等福利的费用不菲,以及根据该备选方案对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费用也颇高。备选方案 C 最易管理,但可能最不受法官青睐,法官们可能会认为这是离职金,而非退休福利。

76. 如前一次养恤金计划全面审查(A/66/617)所示,设定受益备选方案最受欢迎的适用方法,是将现行的两级累积制度(服务的前 9 年每年应计比率为 5.56%,之后为 1.85%,累积上限为 66.67%),改为线性累积制度(18 年内每年应计比率为 3.7%,之后不再累积)。这将有助于减少前期负担,因为未来国际法院法官在其服务的前 9 年累积的养恤金较少(历史上平均任期为 10 年),而且会员国的总体负债也会减少。这种做法也有助于鼓励(通过连任)延长服务期限,进而缩短支付福利的时间,假设 58 岁这一征聘的平均年龄保持不变。预计未来 30 年上任的新法官带来的负债,预计会因此从 23 572 005 美元降至 19 872 861 美元(减少 3 699 144 美元)。

77. 可能有人认为,线性累积制度将鼓励国际法院法官竞选连任,可能会对法官的轮换并进而对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国际法院法官的一个任期为 9 年。以法官任职超过一个任期为前提改变养恤金制度有悖《规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78. 可以说,国际法院法官之间的平等以及他们所代表的世界各主要法系之间的平等是法院《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出庭的当事方是主权国家,而非个人。因此可以说,为了妥善执行国际司法,必须向主权国家保证它们出庭时面对的法官彼此完全平等。因此,法官之间的平等原则对于在司法程序中保障各国主权平等至关重要。任何养恤金计划,如果导致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待遇出现差异,则不符合这一原则。对现行养恤金办法的任何改变也是如此,如果改变导致国际法院新法官获得的福利与现任法官享受的福利相差悬殊,同样有悖这一原则。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每三年续任一次。因此,可以说如果要采

用新的养老金计划，它提供的福利必须与现行计划大致相当。否则就不符合法院《规约》。出于上述原因，可以考虑保留现行的养老金福利计划。

79. 法院表示强烈倾向于不作改变的备选方案，认为目前的养老金福利计划基本上令人满意，符合法院《规约》和作为其基础的国际法院法官平等、独立的原则。

80.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一

海牙高级官员薪金

| | 副秘书长 | | 国际法院法官 | |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 |
|----------------|----------------|----------------|----------------|----------------|----------------|----------------|
| | 欧元 | 美元 | 欧元 | 美元 | 欧元 | 美元 |
| 2016年1月 | 14 793 | 16 184 | 17 128 | 18 739 | 15 000 | 16 411 |
| 2016年2月 | 15 401 | 16 832 | 17 832 | 19 489 | 15 000 | 16 393 |
| 2016年3月 | 15 158 | 16 620 | 17 550 | 19 244 | 15 000 | 16 447 |
| 2016年4月 | 14 797 | 16 757 | 17 132 | 19 402 | 15 000 | 16 988 |
| 2016年5月 | 14 846 | 16 832 | 17 189 | 19 489 | 15 000 | 17 007 |
| 2016年6月 | 15 031 | 16 757 | 17 404 | 19 402 | 15 000 | 16 722 |
| 2016年7月 | 14 885 | 16 521 | 17 235 | 19 128 | 15 000 | 16 648 |
| 2016年8月 | 14 975 | 16 620 | 17 339 | 19 244 | 15 000 | 16 648 |
| 2016年9月 | 14 875 | 16 583 | 17 223 | 19 201 | 15 000 | 16 722 |
| 2016年10月 | 14 670 | 16 446 | 16 985 | 19 042 | 15 000 | 16 816 |
| 2016年11月 | 14 843 | 16 222 | 17 186 | 18 783 | 15 000 | 16 393 |
| 2016年12月 | 14 964 | 15 886 | 17 327 | 18 393 | 15 000 | 15 924 |
| 2016年共计 | 170 852 | 228 078 | 197 823 | 264 082 | 180 000 | 240 296 |
| 2017年1月 | 14 842 | 15 525 | 17 360 | 18 159 | 15 000 | 15 690 |
| 2017年2月 | 14 967 | 15 973 | 17 506 | 18 683 | 15 000 | 16 009 |
| 2017年3月 | 15 062 | 15 973 | 17 618 | 18 683 | 15 000 | 15 907 |
| 2017年4月 | 14 801 | 15 898 | 17 312 | 18 595 | 15 000 | 16 112 |
| 2017年5月 | 14 940 | 16 222 | 17 475 | 18 974 | 15 000 | 16 287 |
| 2017年6月 | 14 886 | 16 670 | 17 412 | 19 498 | 15 000 | 16 797 |
| 2017年7月 | 14 850 | 16 894 | 17 369 | 19 760 | 15 000 | 17 065 |
| 2017年8月 | 14 847 | 17 467 | 17 366 | 20 430 | 15 000 | 17 647 |
| 2017年9月 | 14 760 | 17 741 | 17 265 | 20 751 | 15 000 | 18 029 |
| 2017年10月 | 14 791 | 17 442 | 17 300 | 20 401 | 15 000 | 17 689 |
| 2017年11月 | 14 825 | 17 218 | 17 340 | 20 139 | 15 000 | 17 422 |
| 2017年12月 | 14 784 | 17 517 | 17 292 | 20 488 | 15 000 | 17 773 |
| 2017年共计 | 177 427 | 197 509 | 205 435 | 228 687 | 180 000 | 200 519 |
| 2018年1月 | 14 630 | 17 479 | 17 278 | 20 643 | 15 000 | 17 921 |
| 2018年2月 | 14 572 | 18 102 | 17 210 | 21 378 | 15 000 | 18 634 |
| 2018年3月 | 14 580 | 17 890 | 17 220 | 21 128 | 15 000 | 18 405 |
| 2018年4月 | 14 572 | 17 990 | 17 209 | 21 246 | 15 000 | 18 519 |
| 2018年5月 | 14 607 | 17 641 | 17 251 | 20 834 | 15 000 | 18 116 |
| 2018年6月 | 14 878 | 17 280 | 17 571 | 20 408 | 15 000 | 17 422 |

| | 副秘书长 | | 国际法院法官 | |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 |
|----------------|----------------|----------------|----------------|----------------|----------------|----------------|
| | 欧元 | 美元 | 欧元 | 美元 | 欧元 | 美元 |
| 2018年7月 | 14 683 | 16 994 | 17 340 | 20 070 | 15 000 | 17 361 |
| 2018年8月 | 14 353 | 16 807 | 16 951 | 19 849 | 15 000 | 17 564 |
| 2018年9月 | 14 666 | 17 093 | 17 321 | 20 187 | 15 000 | 17 483 |
| 2018年10月 | 14 508 | 16 969 | 17 134 | 20 040 | 15 000 | 17 544 |
| 2018年11月 | 14 713 | 16 720 | 17 377 | 19 746 | 15 000 | 17 045 |
| 2018年12月 | 14 708 | 16 732 | 17 370 | 19 761 | 15 000 | 17 065 |
| 2018年共计 | 175 470 | 207 696 | 207 232 | 245 292 | 180 000 | 213 078 |

附件二

国际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 | 国际法院 |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
|-------------------|--|---|---|------------------|
| | 法官 | 专案法官 | 主席 | 法官 |
| 截至 2019 年 1 月的年净薪 | 每年 239 135 美元, 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19 年 1 月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33.1] | 每工作日可得年净薪的 1/365 | 每年 239 135 美元, 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19 年 1 月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33.1] | 每工作日可得年净薪的 1/365 |
| 特别津贴 | 院长: 每年 25 000 美元 副院长(代理院长时): 每日 156 美元 | 不适用 | 主席: 每年 25 000 美元 | 不适用 |
| 旅费 | 驻地法官: 法官、配偶和(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在任用时, 从任用时确定的住所前往法院所在地, 以及在离职时从法院所在地返回任用时确定的住所的旅程。每隔一个日历年, 法官、已安置配偶(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往返旅程 非驻地法官: 法官和一名与其共同居住的近亲每年最多三次往返旅程, 以从任用时的住所到法院所在地出席庭审 所有法官: 超重行李费用不允许作为差旅费用, 除非出于公务原因必须携带超重行李 | 在法院院长证明专案法官因公必需出席的情况下, 该专案法官和与其共同居住的一名近亲从其住所往返法院所在地或开庭地点的旅程 | 主席、配偶和(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在任用时从任用时确定的住所前往法院所在地, 以及在离职时从法院所在地返回任用时确定的住所的旅程。每隔一个日历年, 法官、已安置配偶(一个或多个)、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往返旅程。超重行李费用不允许作为差旅费用, 除非出于公务原因必须携带超重行李 | 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 |
| 生活津贴 | 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标准费率加 40% 支付 | 不适用 | 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标准费率加 40% 支付 | 不适用 |
| 搬迁费 | 驻地法官: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个人用品和家用物品的异地调动托运或非随身托运的标准 非驻地法官: 经法院院长核准,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个人用品和家用物品的非随身托运的标准 | 不适用 |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个人用品和家用物品的异地调动托运或非随身托运的标准 | 不适用 |
| 安置费 | 驻地法官: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数额 非驻地法官: 经法院院长核准, 至多为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标准的一半 | 不适用 | 适用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数额 | 不适用 |
| 搬迁津贴 | 驻地法官: 24 周的年净基薪(连续服务 9 年或以上)或 18 周的年净基薪(服务超过 5 年但不满 9 年), 在完 | 不适用 | 24 周的年净基薪(连续服务 9 年或以上)或 18 周的年净基薪(服务超过 5 年但不满 9 年), 在完成服务并在 | 不适用 |

| | 国际法院 |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
|--------------|---|------|--|-----|
| | 法官 | 专案法官 | 主席 | 法官 |
| | 成服务并在荷兰境外重新安置时支付。连续服务不满 5 年的,以 18 周的年净基薪为上限按比例一笔总付 | | 荷兰境外重新安置时支付。连续服务不满 5 年的,以 18 周的年净基薪为上限按比例一笔总付 | |
| | 安置费不适用于非常驻法官 | | | |
| 养恤金 |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服务时间不满 9 年的,退休福利数额为按比例计算的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相当于前 108 个足月,每月约累积净基薪的 0.468%),服务时间超过 108 个月的,每超出一个月,再加上净基薪的 0.154%。上限为最终薪金的 66.67% (最少服务 3 年) | 不适用 | 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根据任期差异按比例计算(即国际法院为 9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 4 年)。(最少服务 3 年)。如果主席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有常任法官中选出,并被允许与联合国保持现有的合同关系,其原有服务条件将继续适用。因此,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任何可能导致养恤金福利减少的养恤金计划变动都不适用 | 不适用 |
| 遗属抚恤金 | 养恤金福利的 50%,或作为最后结算,支付一笔总付,数额为死亡时应支付的年养恤金福利的两倍 | 不适用 | 养恤金福利的 50%,或作为最后结算,支付一笔总付,数额为死亡时应支付的年养恤金福利的两倍 | 不适用 |
| 教育补助金 | 驻地法官: 根据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的细则和条例适用 不适用于非常驻法官 | 不适用 | 根据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的细则和条例适用 | 不适用 |
| 残疾 | 如果法官健康状况不佳或患有残疾,妨碍其履行职责,在服务期内仍支付薪金。服务期结束后不再承担责任 | 不适用 | 如果法官健康状况不佳或患有残疾,妨碍其履行职责,在服务期内仍支付薪金。服务期结束后不再承担责任 | 不适用 |

附件三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与担任可比司法职位的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比较

| 法院 | 给付公式 | 正常退休年龄 | 提前退休 | | | 附带福利 | | |
|----------|--|--------------------|--------------|----------------------------|-----------------------------|------|----|----|
| | | | 年龄 | 核减 | 参加人缴款 | 残疾 | 遗属 | 儿童 |
| 国际法院 | 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服务年限不足 9 年(或 108 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对于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新任期的法官，超过 9 年的部分，每多一个月，再加上最终薪金的 0.154%，累积上限为 66.67% | 60 岁(最少服务 3 年) | 离职年龄 | 根据退休年龄与正常退休年龄相差时间，每月减 0.5% | 无 | 有 | 有 | 有 |
| 美国最高法院 | 终身养恤金：薪金的 100%，至少服务 10 年，且年龄加服务年限=80(即 65 岁服务 15 年，66 岁服务 14 年……70 岁服务 10 年) | 终身 | | | 薪金的 2.2% (包括退休期间；涵盖遗属和儿童福利) | 有 | 有 | 有 |
| 欧洲联盟法院 | 任职期间，每年累积最终基薪的 4.275%；养恤金上限为最后一次基薪的 70% | 65 岁 | | | 基薪的 10.25% | — | — | — |
| 欧洲人权法院 | 服务期间，每年累积薪金毛额的 2%，上限为 70%；或可选择一笔总付 | 63 岁 | | | | 无 | 有 | 无 |
| 国际刑事法院 | 服务期间，每年累积退休时年薪金的 1.389%，上限为薪金的 12.50% | 60 岁，服务 3 年 | 任满年龄 | 根据退休年龄与正常退休年龄相差时间，每月减 0.5% | 无 | 有 | 有 | 有 |
|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 在最低退休年龄后退休且服务年限为 10 年：当前薪金的 60%；在最高退休年龄退休且服务年限为 6 至 10 年：服务期间每年累计年薪金的 6% | 下限 60 岁 上限 70 岁 | ^a | | | 有 | 有 | 无 |

| 法院 | 给付公式 | 正常退休年龄 | 提前退休 | | | 附带福利 | | |
|----------------------|-------------------------------------|--|--|----------------------------------|--|------|----|----|
| | | | 年龄 | 核减 | 参加人缴款 | 残疾 | 遗属 | 儿童 |
| 加拿大最高法院 ^b | 最终薪金的 66.67%，不足 10 年的按比例计算 | 服务 15 年且年龄加服务年限至少为 80 年；服务 10 年且年龄达到 70 岁 | 55 岁, 服务 10 年 | 比较退休时已获服务和在正常退休年龄可获福利, 按比例计算核减福利 | 薪金的 1% | 有 | 有 | 有 |
| 日本最高法院 | 指数化职业平均薪金的 1.266% | 到 2025 年, 由 60 岁增至 65 岁 | — | — | 薪金的 15.508% | 有 | 有 | 有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 服务期间, 每年累积(在任职的最后 3 年期间)最高薪金的 2.32% | 65 岁, 服务 5 年 | 60 岁, 服务 5 年 | 精算核减 | 退休或服务满 20 年前(为遗属和子女补助金), 缴纳封顶薪金的 1.8% | 有 | 有 | 有 |
| 副秘书长助理 秘书长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计划 | 服务头 5 年, 每年累积最终平均薪金的 1.5%; 随后 5 年, 每年累积 1.75%; 随后 20 年, 每年累积 2.0%, 服务超过 30 年, 超过部分每年累积 1.0%, 服务 38.75 年后达到累积上限, 即最终平均薪金的 65% | 1990 年 1 月 1 日前任用的为 60 岁 1990 年 1 月 1 日后任用的为 62 岁 | 根据正常退休年龄而变化 | 参加者贡献应计养恤金收入的 7.90%; 雇主贡献应计养恤金收入的 15.80% | 有 | 有 | 有 |

^a 如果(a) 在 60 岁之前, 或(b) 在 70 岁之前, 司法服务不满 10 年, 或(c) 在 70 岁, 司法服务不满 6 年的情况下自愿离职, 如果法官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前任职, 则不支付任何福利。

^b 加拿大最高法院的雇员参加加拿大政府主办和管理的公务员养恤金计划。其福利与加拿大和魁北克养老金计划合并计算。

附件四

预计年度养恤金福利付款(包括退休、在职和未来任用法官)

(美元)

| 年份 | 国际法院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 国际处理机制 | 共计 |
|------|-----------|--------------------|-----------|
| 2019 | 2 907 845 | 3 066 830 | 5 974 675 |
| 2020 | 2 876 465 | 3 100 581 | 5 977 046 |
| 2021 | 2 835 066 | 3 180 628 | 6 015 694 |
| 2022 | 3 349 125 | 3 223 071 | 6 572 196 |
| 2023 | 3 298 921 | 3 242 813 | 6 541 734 |
| 2024 | 3 239 188 | 3 266 030 | 6 505 218 |
| 2025 | 3 830 484 | 3 274 475 | 7 104 959 |
| 2026 | 3 755 107 | 3 273 337 | 7 028 444 |
| 2027 | 3 673 074 | 3 263 861 | 6 936 935 |
| 2028 | 4 576 698 | 3 245 397 | 7 822 095 |
| 2029 | 4 495 173 | 3 217 349 | 7 712 522 |
| 2030 | 4 410 393 | 3 179 168 | 7 589 561 |
| 2031 | 4 340 343 | 3 130 391 | 7 470 734 |
| 2032 | 4 387 062 | 3 070 631 | 7 457 693 |
| 2033 | 4 493 119 | 2 999 655 | 7 492 774 |
| 2034 | 4 603 595 | 2 917 392 | 7 520 987 |
| 2035 | 4 719 002 | 2 823 958 | 7 542 960 |
| 2036 | 4 839 616 | 2 719 605 | 7 559 221 |
| 2037 | 4 965 898 | 2 604 572 | 7 570 470 |
| 2038 | 5 098 670 | 2 479 299 | 7 577 969 |
| 2039 | 5 238 697 | 2 344 575 | 7 583 272 |
| 2040 | 5 386 267 | 2 201 624 | 7 587 891 |
| 2041 | 5 541 241 | 2 051 974 | 7 593 215 |
| 2042 | 5 703 128 | 1 897 210 | 7 600 338 |
| 2043 | 5 871 381 | 1 739 176 | 7 610 557 |
| 2044 | 6 045 507 | 1 580 020 | 7 625 527 |
| 2045 | 6 224 909 | 1 422 104 | 7 647 013 |
| 2046 | 6 408 746 | 1 267 779 | 7 676 525 |
| 2047 | 6 596 105 | 1 119 274 | 7 715 379 |
| 2048 | 6 786 290 | 978 470 | 7 764 760 |
| 2049 | 6 978 904 | 846 871 | 7 825 775 |
| 2050 | 7 173 753 | 725 776 | 7 899 529 |

| 年份 | 国际法院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 国际处理机制 | 共计 |
|------|-----------|--------------------|-----------|
| 2051 | 7 371 053 | 616 289 | 7 987 342 |
| 2052 | 7 429 998 | 519 020 | 7 949 018 |
| 2053 | 7 486 023 | 433 936 | 7 919 959 |
| 2054 | 7 539 841 | 360 558 | 7 900 399 |
| 2055 | 7 463 627 | 298 109 | 7 761 736 |
| 2056 | 7 383 216 | 245 647 | 7 628 863 |
| 2057 | 7 299 373 | 202 071 | 7 501 444 |
| 2058 | 7 092 517 | 166 323 | 7 258 840 |
